

介紹幾則萬曆四十三、四年山東饑荒 導致人相食的史料

徐泓*

一、丁懋遜《新修霑化縣志》〔萬曆四十七年（1619）刻本，有崇禎五年（1632）之紀事〕

- 1.至乙卯（萬曆四十三年，1615）、丙辰（萬曆四十四年，1616）歲災，更異矣！百里如焚，芽茁不生；齧木皮，茹草根，盡，則割人為食。甚至忍骨肉，插標鬻婦，僅覓一飽，棄嬰兒於通衢，任其呱呱，弗之顧而去。惡少不甘饑死，十百為群，夜噪呼，白晝攫奪，冀延旦夕命。文罔不避，廉恥盡捐，此又一俗也變也。（卷1，頁21）
- 2.萬曆四十三年……是年大曠，民相食。（卷7，頁130）
- 3.萬曆四十四年，春旱，秋蝗蔽天，死徙者無算。邑人知縣李魯生〈丙辰記〉：

曰父子相食。黃昇店民某有子數歲，常謂其妻曰：「一塊好肉，可惜落人口也。」其妻輒哭勸止。一日詒其妻出刮樹皮，閉戶持刀欲殺其子，子號泣曰：「爺何忍食我？」某曰：「我不食若，人將食若，我不忍若為他人食也。」遂屠而煮之，未熟，其妻攜半籃樹皮至，問釜中何肉，某曰：「鄰家狗至，我撲殺之耳。」妻固知其子也，尋至舍後，微露其頭足，即投其夫曰：「食爾子，寧足活，當併食爾妻。」仆地號慟，遂絕。某持其子一肘竟不成

*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客座教授

啖，亦死。嗚呼！有易子而食者矣，未聞自食其子者也。子烹妻斃，持肘慟絕，嗚呼！異哉。

曰母子拋棄。有婦抱一兒歲餘，置妙相寺門，急走數步外，旁睨之，兒宛轉哭泣良久，一人抱置懷中，欲收養之，問曰：「此誰兒也？」婦竟不肯應，但含淚合掌念佛數聲而去。此兒百千中之一耳，車轍馬跡之下，斷梁廢壁之側，髒骸狼籍，啼叫百狀，想此二東不下數萬矣，此數萬者，國家異日數萬黎元也，遭時不辰，殤鬼滿路，豈彼蒼厭生齒之繁耶？

曰夫妻折散。鬻其婦者百錢，成估矣，即有一人主之，曰：「吾若夫也。」婦將行，與其姑抱持，大慟仆地，旁人盡哭，稍為解之，解復抱持，分合者數四。其主之者，割其裙以去，至一處，則前數十輩束裝脂車以待矣。婦知將遠販他郡，持逆旅人刀，厲聲曰：「寧為故鄉鬼，不作他鄉人也。若欲我登車，當亂斫若後自殺。」其人不敢逼，竟逸歸夫。夫棄其妻，妻背其夫，即死徙不出鄉也，然猶有相守而不肯離者；自販稍之役興，而婦女人十去其七八矣。十百為群，車騎絡繹，居則恣情為踟，售則百倍索錢，而截稍者遂因之為搶擄，招呼朋類，袒臂揭竿，是盜賊接軫而夷虜橫行也。官司稍稍禁止，奸人復變其術，擇美好一人，衣以錦繡為主母，而妾而婢而奴，各若而人，假作遠室，關隘莫詰。其資本少而為短稍者，擔一破釜，攜妻孥數口，若流民狀，而截稍者訶伺之，因有搶奪人真正妻妾子女矣。大亂將起，濟、青二丘，業有萌孽，當事者可不寒心哉！

曰□經遣女。夫妻年六十餘，攜一女子息樹下，有十七八。男子偕焉。男子見三人饑餓欲□，出袖中兩麥餅啖之，曰：「我適從姨家來，姨以餉我者也。」吾哀翁嫗而進食，三人分兩餅食之，良久，才能言。問曰：「少年往何所？」男子曰：「前村一望地耳。」老父曰：「有妻未？」對曰：「無。」老父指其女曰：「以妻汝。」男子曰：「我家貧，母在不能養，何妻為？」老父曰：「我困臥此，非爾且死，爾幸道吾女見若母，若不肯，我輩住爾

家一宿，明日去也。」男子送其女至家，道所以，母命趣迎之；返至故處，則翁嫗縊樹枝死矣。男子歸告母，母大駭，相與哭而埋之，遂命妻其女。嗟乎！智哉老父，嫁其女，又能葬其身也。少年以兩餅得妻，老父以二命遣女，豈不以歲哉！

曰逆女賣父。民往一村視其女，女驚曰：「爺何得至此？此中食人，賣其肉，斤十錢，無得脫者。」民大駭，女曰：「姑停此，可間歸也。」女計父終無脫理，不如自為利；乃賣諸其鄰屠狗者，得錢百五十文。屠前謂民曰：「長者幸臨，況子婿家，某托分比鄰，敢以一杯為壽。」□則持刀叱之曰：「急解衣授刃，無煩我事。」民驚，跪祈免。屠曰：「爾女受直百五十錢賣爾矣。」民泣曰：「百五十錢直幾何？我幸有銀一鐲乞命。」屠額之，索其銀，果一鐲，縱使去，民惶走歸。入門，其小女十餘歲，迎謂之曰：「爺來！」民以挺擊其首，腦併出，仆地死。妻驚問，民曰：「爾大女以百五十錢賣若翁，幸脫走；此女長成，寧不以三百錢賣婆也？」昔雍姬聞其母之言曰：「人盡夫也，父一而已。」遂以糾之謀告仲，君子罪糾之謀及婦人，而不責姬之告其父也；人未有忍于其父者也，情也。如此女，一猶貨之，況盡人者哉！噫，甚矣！

曰人食生人。一人臥路傍未死，群犬狺狺圍守之，視手足不甚動，輒前噬其尻，猶作呻吟聲，須臾立盡，爭其首，怒而搏相吠也。時有食人者，官詰責之，食人者對曰：「與若犬食，何若為人食？」向詰問犬，犬亦當對曰：「與為螻蟻食，何若為犬食？」嗚呼！尚忍言哉？

曰匹婦爭肝。二婦共刮一死人肉各盈筐，剖腹取其肝，因相罵也。一婦曰：「與我，當多與爾臀肉。」一婦曰：「肝美，奈何以臀肉易之？」噫東陵而後，世之知此味者鮮矣，何二婦之嗜之也？不食人肝，烏知人肝之美？甚矣二婦食人之多，而飢民之如二婦者眾也。

曰談心數竅。或問于食人者曰：「人心若何？」曰：「大略方平，

不似羊豕圓上而銳下也。俱三竅，間有四竅者，獨一婦人五竅，以為絕異。」語曰：「聖人之心七竅，比干當之矣。」彼婦何人，倘亦賢知之儔與？噫！一豐一儉，人心迺見。

曰浮芥炙腦。食人者謂：「并食人腦始不病。食法：取人頭置火中炙之，于兩眼眶中置芥焉，為火候，蓋腦沸則芥浮動，熟而凝則芥膠不復動矣。剖食之，得兩碗許。」夫重耳之夢與楚子搏也，鹽其腦，子犯解之曰：「吾旦柔之矣，果爾則食腦者將如綿焉，不能復舉人體。」而今豈其然哉？甚矣，子犯之譎于于對也。

曰群瞽食草。邑一生之野，見群瞽摸地不休，生怪其遺也，地又無復物；問之，曰：「吾輩饑甚，摸蘆草食之耳。」生憫焉，曰：「何不食兔酸？兔酸，野草名，長葉有微紅點，窮民食之。」群瞽曰：「安得此佳味？」生停步令僕採兔酸盈掬分群瞽，瞽各懷鹽少碗，嚼兔酸數口，則納鹽少許口中，甘如飴。夫搏雀掘鼠，煮草剝木，此有目者之所共也；瞽但食生草，與牛羊等耳，然牛羊猶能知水草處，噫！群瞽焉敢望牛羊哉！

曰野婦劫僧。野婦三人，共攜籃拾柴，適一僧驅驢負米而過，三婦畫策曰：「此可以計取也。」一婦前合掌曰：「師何來？」僧作禮，婦遽前牽其裙呼二婦曰：「彼調我！」因共執之，褫其衣，奪其米，且詈之曰：「死髡！吾夫來斷頭矣。」僧皇懼走。噫！三婦亦何點也！野史書之，不亦叢談奇事乎？飢餓迫身，劫奪之風，不遺閭閻，亦何怪於鬚眉而攘竊者哉！

曰舉室自縊。民夫妻二人，生子女四，數日不食，視室中獨有一釜，質錢二十，買餅餌分食之。其子方啼，民語之曰：「毋哭，行且至極樂國也。」食已，取六索繫舍傍樹上，先縊殺其四子，夫妻隨自縊死。昔有問于人者，曰：「死樂乎？」曰：「樂。」曰：「何樂？」曰：「不樂何無一人返者矣？」夫見飢民之極苦，當知飢民之死之為極樂也。嗚呼！盡室而樂，怖戀雙遣彼舍傍樹，倘所謂香林者耶？

曰義窟掩骸。餓骸遍地，犬啖肉至盡，烏鳶啄腸掛樹枝，尸虫出

于市，民解某醫黃某作四窟城四隅，瓠其腹，瓶其口，以車輪覆之，人死即投其中，不數日輒滿，滿則封以土，別作窟如前；時人義之，為之謠曰：「人死何所歸？城隅四曠窟；死亦何足悲？有人埋我骨。」

曰飢民祝蝗。蝗蝻之生，平地數寸，其來如流水，所過赤地；飢民撲食之，市一斗十錢矣。生翼輒飛去，將去，民祝之曰：「幸留飼我」。甚哉！民之勤于食也，蝗實殺我，而恃之以生乎！其以禾稼為俟河之清也，哀哉！

曰蛻螂充食。一青衿數日不食，招蛻螂去翅足煮，噉之甘，因曝之為宿糧；數里之內，蛻螂遂絕。或曰：「此生逐臭者耶！」余曰：「不然，蛻螂之化為蟬，清高飲露，此生腹中有如許清品，勝嗟來之食多矣。」

曰飽乞自歌。群乞僕處一窟，四出尋死人，共舁至，斫樹枝圍燒之，視先熟處即就噉，須臾盡，不復為鬻。一乞飽，每鼓腹歌曰：「女是既喫我，我是未喫女。」(卷7，頁130-134)

二、《明神宗實錄》(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本，1966)

1.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533: 9，萬曆四十三年六月丁亥條：

諭刑部：朕見自春至夏以來，亢旱不雨，三農失望，朕心憂懼。

2.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534: 7，萬曆四十三年七月癸亥條：

巡撫山東右僉都御史錢士完疏言：東省六郡自正月至六月不雨，田禾枯槁，千里如焚，耕叟販夫蜂起，搶奪相率而求一飽。

3.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536: 4-5，萬曆四十三年閏八月癸丑條：

山東巡撫錢士完奏：東省旱災，盜起，據蒙陰縣報，豎旗稱王，殺死官兵。沂州報，七百人騎馬彎弓，搶劫糧畜。費縣、濟陽各報，白晝打劫。昌樂縣報，三百人搶劫嘯聚，聲勢充斥，行旅戒嚴。當此時也，一日數驚，苟無以處之，雖空言禁諭，何益？

4.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538: 8，萬曆四十三年十月癸亥條：

戶部題覆：山東按臣趙日亨所勘東省州縣災，至十分者，十之七、

八，餘亦八、九分，絕無輕災之地。

5.《明神宗實錄》，540: 7，萬曆四十三年十二月丙寅條：

初，山東巡撫錢士完疏稱：閩省飢民，九十餘萬，盜賊蜂起，搶劫公行。

6.《明神宗實錄》，541: 7，萬曆四十四年正月壬辰條：

遣御史過庭訓往賑山東饑民，時山東饑甚，人相食。

7.《明神宗實錄》，542: 2，萬曆四十四年二月丁未條：

山東青州舉人張其猷上所繪〈東人大饑指掌圖〉，且各為詩詠之，有「母食死兒、妻割死夫」之語，見者酸鼻。

8.《明神宗實錄》，542: 5，萬曆四十四年二月丙寅條：

山東比年荒旱，道殣委籍，父子兄弟互相殘食，婦女流鬻江南、淮安，遂成人市。盜賊並起，所在攻劫。

9.《明神宗實錄》，545: 4，萬曆四十四年五月辛卯條：

兵科給事中熊明遇奏：……其異之大者，莫甚于山東人相食事。

10.《明神宗實錄》，545: 5，萬曆四十四年五月辛卯條：

禮科給事中卞詩教言：去歲之冬，東省饑民奔命他徙，淮徐接壤，勢所必趨；因而聚至數十萬。

11.《明神宗實錄》，554: 4-5，萬曆四十五年二月己酉條：

山東大盜張計緒、張文朗、周堯德等乘歲荒倡亂，糾聚亡命，各立頭目於泰山、歷城、章丘、萊蕪等處，出沒行劫，共稱周堯德為紅竿大王，復改稱平師王。所至焚燬擄掠，支解失主，截殺官兵；一時人情洶洶。撫按李長庚等遣兵將，先後勦捕擒斬，餘黨潰散。

三、《咸豐青州府志》(台北：學生書局影印咸豐九年刊本，1968)，卷45，頁3063-3068〈人物傳八·陳其猷〉：

陳其猷……諸城人，萬曆四十三年舉人，明年二月應禮部試至京師，時山東大饑；乃繪〈飢民圖〉，伏闕上書，其略曰：「東省饑荒見……而臣實目所親見、身所親嘗者也……謹具圖二十，聊寫萬一，臣嘗

往稽載籍，寧詎無數百里之蝗、二三年之旱？然夷考當時所稱，不過『流離載道，死傷蔽野，易子析骨，十室九空』止矣，從未有白晝剝割，母子殘食，平村落為壘塊，貶子女如牛羊，滄桑大變如今日者。蓋齊魯之民，蓄積不預，一年之豐則稱飽，一年之歉則稱饑。齊魯之地，瘠鹵相參，入十日之雨則病水，十日之暘則病旱；前年自夏逾秋，霖霖不歇，田廬禾菽盡沒水濱，彼時大麥小麥布種者，不十之二三。由是公儲私儲耗散者，已十之八九；枵腹望歲甚於平時，懸釜待炊，急救一飽。不意大浸之後，轉作驕陽，自前年九月不雨，直至逾年十月，所種三分之麥，不得一分；而春來百穀之播，未收一粒。加以蝗蝻之起，平地尺餘。遂使田苗園蔬，野卓蕩然，不剩根芽。嗚呼！災外加災，歲復一歲，奈之何民不窮且盜死且相食有如圖之所繪者乎？……獨是在籍之丁死逃者已十之七，徵糧之民承佃者不十之三；故佃三畝者恐難包十畝之稅，充一丁者，恐難包四丁之徭。況三畝之牛種來，已無從一丁之朝夕……所繪〈飢民圖〉，各綴以五言絕句，且為之敘跋，其敘略云：『臣自正月離家北上，出境行二十里，見道旁刮人肉者，如屠豬狗，不少避人，人視之亦不為怪。於是毛骨慄慄。又行半日，見老嫗持一死兒，且烹且哭，因問曰：既欲食之，何必哭？嫗曰：此吾兒，棄之且為人食；故寧自充腹耳』。臣因此，數日飲食不能甘……」。